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ST 中泰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 新化 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 新化 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清华女士、王雅玲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清华女士、王雅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清华女士、王雅玲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清华女士、王雅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增补韩强先生、聂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止。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强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7年起历任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科员，重庆华美装饰有限公司销售部科员，新疆电信公众信息培训学校科员，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经营部科员，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员，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项目管理专业师、投资管理专业师，新疆中泰博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新疆中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法务部部长，新疆中泰博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投委会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法务部部长、中泰集团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博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聂婷女士，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起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仓储中心库管员、审计部审计员、副主任审计师、审计法务部部长，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审计部副主任审计师，纪检监察审计部副主任审计师，审计部副主任审计师、主任审计师，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新疆中

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新疆中泰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中泰环鹏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000 股,除担任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中泰集团控股公司新疆中泰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中泰环鹏有限公司监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